

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木定做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22日，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木定做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整木定做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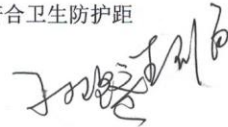
工程规模：生产规模为实木家具（含实木门）1300套、铝合金门窗3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汽车交易市场后院。

项目总投资307.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547平方米，建筑面积6489.03平方米，主要建设木工车间、铝合金车间、喷漆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购置设备4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含实木门）1300套及铝合金门窗3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木定做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7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以章环报告表【2018】512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铝合金车间边界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针对木工车间、喷漆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480m的廉坡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



离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5%。

(四) 验收范围

对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木定做家具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拼板工序由喷漆车间移至木工车间，环评中拼板废气与擦拭废气共用一套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气与喷面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搬至东车间后拼板废气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木工车间其他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

2、增加封边工序和冷压工序，封边和冷压废气 VOCs 与拼板废气共用一套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3、生产设备增加 2 台精密锯、1 台吊镂、2 台作榫机、1 台多片锯、1 台立砂机、1 台四面刨、1 台封边机、5 台冷压机。减少 1 台拼板机、2 台立铣、1 台压刨机、1 台梳齿机。

4、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由湿式水帘喷漆房改为干式喷漆房，不再有喷漆循环废水产生。

拼板工序由喷漆车间移至木工车间后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铝合金车间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针对木工车间、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项目东南方向的新世纪特色幼师学校已搬迁，目前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方向 480 的廉坡村，变化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增加冷压机后拼板机工作效率降低，上述变化后，项目产能及主要原料木材、油漆、拼板胶用量未发生变化，总体考虑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不大；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但排放方式仍为有组织排放，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下料、加工及白茬砂光粉尘经中央收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拼板、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尾气由1根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中手工打磨粉尘先通过打磨柜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与砂光机底漆打磨粉尘汇合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的2#排气筒排放。

擦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光氧化+活性炭处理，2套喷漆房的底漆及晾干废气颗粒物（漆雾）经1套过滤棉去除，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面漆、修色及晾干废气颗粒物（漆雾）经1套过滤棉去除，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3股尾气合并，经1根20m高的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混响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来削减设备噪声，将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生产时保持门窗密闭，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木屑、铝合金下脚料及水性油漆桶，均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漆渣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机油、机油桶、油性油漆桶、含胶塑料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机油桶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35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7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0\text{mg}/\text{m}^3$ 、甲苯 $0.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9.5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3.56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945\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55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65 \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2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VOCs 浓度 $40\text{mg}/\text{m}^3$ 、速率 $2.4\text{kg}/\text{h}$)。

企业下料、加工及白茬砂光粉尘经中央收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拼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应设备更换位置，导致粉尘排气筒和有机废气排气筒混接，目前企业已在废气管道上加装阀门，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可分时段排放，并出具承诺书，日常工作中制作排放表 (见附件)。经监测数据表明，混接后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均可达标排放，未造成交叉污染。

3. 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5.9 \sim 58.4\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烟/粉尘排放量为 1.309t/a，VOCs 排放量为 0.735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工作制，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136t/a，VOCs 排放量为 0.23t/a，均小于环评估算值。故项目烟（粉）尘、VOCs 年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木定做家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2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王召海	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72786866	王召海	建设单位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专家
孙理密	山东建筑大学	高工	13953116506	孙理密	
韩楚晨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韩楚晨	18063412890	韩楚晨	环评单位
冯森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18615417122	冯森	检测单位

济南盛装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2日

